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柞政办发〔2023〕23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 绩效承包”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

《柞水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责任制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柞水县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科学防控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指导意见》《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商洛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等要求，切实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防控理念，按照“防输入、防扩散、防反弹、除疫木、除疫情”工作思路，着力优化机制，夯实举措，坚决控制增量、消减存量，全力打赢松材线虫病防治攻坚战。

二、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三年绩效承包”责任制，确保全县松林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枯死松树清除及除害处理合格率达到100%，当年枯死树木比上年下降20%以上；除治区内松褐天牛防治率达到100%；到2026年，全县枯死松树在2023年基础上下降60%，拔去疫点（镇）5个，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大幅减小，生物疫情得到全面有效控制压缩。到2032年，全县实现无疫情，彻底退出松材线虫病疫区。

三、主要内容

1. 坚持目标导向，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总体宏观控制策略，根据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及发展规律以疫点(镇)为单位进行量化。按照全县枯死松树每年下降 20%的幅度宏观控制，以 3 年为周期进行招标，由具备一定技术资质和相当经济实力的企业承包防治工程。合同期内，达到防治目标效果的，按合同付款；不按规范施工，导致疫情失控的，甲方不再支付后期款项，通过合同机制约束，使甲乙双方同心同向，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2. 根据各镇办松林面积及近三年枯死松树数和除治数等为依据，以实现两年无疫情、三年除疫点为总体目标，在控制总体防治资金的基础上预算年度防治资金，确保防治资金投入科学、合理、恰当。取消普查打号，不再以除治株数计算除治费用，由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测算的资金总量和枯死松树每年下降 20%的目标，按照除治技术规范，采取春秋集中除治和常态化“即死即清”的方式，以 3 年为周期实行三年包干制。疫木除治费用与除治效果挂钩，验收合格后兑现疫木除治费，费用核算按照 3: 3: 4，即第一年兑现疫木除治总费用的 30%，第二年兑现疫木除治总费用的 30%，第三年兑现疫木除治费用的 40%。
3. 将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纳入县级领导包片、包镇办工作内容，按照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定期督导检查。

对重大疫情、重大案件、重点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和销号管理，落实各级林长在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包抓责任，建立以林长制为核心的疫情防控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四、投资概算

(一) 预算依据

1. 《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
2. 《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
3. 《柞水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4. 2021年第1号县长办公会议记要；
5. 柞水县近四年松材线虫病实际除治疫木数；
6. 柞水县二类资源调查数据。

(二) 预算方法

1. 第一个三年绩效承包期（2023年—2026年）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按照2022年疫木除治发生费用（2022年度各镇办汇总除治39.0253万株，费用2341.518万元）的50%以下控制，按每年1000万元预算。同时每年筹资500万元，用于化解历史债务。
2. 在计划投入的防治专项资金中，监测普查和疫木除治资金占77%，检疫封锁和天牛防治资金占20%，工程监理和检测核查资金占3%。
3. 各镇办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核算办法：以近四年实际除治疫木数的平均数为基数1，对疫情上升期的镇办按照0.3的系数

递增，然后逐年下降 0.1 的系数进行测算，对于疫情处于平稳期的镇办按照系数加减 0.1 的总量控制，直至三年防治所产生的总量推算出全县各镇办三年除治疫木总费用。

五、技术措施

1. 疫木除治。采取强度择伐的方式，对全县枯死松木进行除治，除治过程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号）和年度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关于疫木除治的作业技术标准执行，并采取“一查二砍三除四包五埋六烧”的技术操作程序和要领进行。

2. 媒介防治。按照防治方案，每年在重点区域采取悬挂松褐天牛诱捕器，树干注药，飞防及人工喷药等综合防治措施进行防治，从而快速降低虫孔密度，有效阻止疫情的扩散蔓延。

3. 常年巡查。结合疫木集中清理成效，承包单位负责组建巡查队伍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枯死松树，立即取样送检，并按技术规程清理枯死松树，做到发现一株、清理一株、除害一株。清理农户房前屋后松类柴木，防止群众砍伐、盗运、存放枯死松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三年绩效承包”工作的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制定实施方案，夯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 落实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效益。县财政局、县林业局要按照 2021 年第 1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和《柞水县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筹措方案》要求，加大资金争取筹措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顺利推进。

(三) 强化绩效监管，确保防治效果。规范承包合同，明确防治目标和任务、承包经费、成效评估方式、双方责任和义务，结算方式及违约追究和承担风险等内容，加强对除治公司的监管和检查，保证资金使用安全和除治效果。

(四) 严格质量把关，严防疫木流出。按照疫木除治的技术要求，严把集中除治时间节点，日常监管要实现即死即清，严格除治质量把关，确保不漏除。同时，对清理的疫木进行严格销毁和登记，坚决不发生外流及遗漏现象。

(五) 广泛宣传动员，提高思想认识。各镇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承包企业要充分利用抖音、微信、宣传车等方式，宣传松材线虫病的严重危害性和开展防治工作的必要性，提高干部群众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认识和支持，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柞水县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筹措方案

附件

柞水县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筹措方案

按照中央和省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要求，为提高除治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核算方式

防治资金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所产生的费用，具体由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县林业局、财政局、审计局，对全县松材线虫病发生量及除治量按逐年减少 20%进行核算，再结合松材线虫病发展情况将除治资金量化到各疫点（镇）。

二、资金筹措

一是按照 2023 年县政府第十五次常务会会议议定事项，每年由县财政预算 500 万元解决各镇办松材线虫病除治历史债务；二是由县林业局积极向上争取 300 万元，从每年征缴的植被恢复费中筹措 70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用于松材线虫病三年绩效承包项目当年实施资金。每年筹措两项资金共计 1500 万元。

三、资金监管

（一）严格资金核算。在“三年绩效承包”期内，以每年 9 月份核查枯死松树发生率在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为年度除治成效定性依据，实行绩效管理。经验收合格后，将测算的总除治费

用按照 3：3：4 的比例分三年支付除治公司。

(二) 严格资金监管。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县财政局负责防治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价；县林业局负责除治成效验收、费用核算、资金兑付；县审计局负责对防治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三) 严格资金兑付。对全面完成目标任务的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兑付防治资金，对未达到预期防治目标或不按规范要求施工，导致疫情失控的，不予支付后期款项，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实行专户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市部门驻柞有关单位。
